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 商品名稱: 21090310712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加保噴灑農藥作業 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
	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
	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主保險契約載明之遙控無人機進行噴灑
	農藥作業時發生意外事故,噴灑物體或噴灑設備直接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
	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
	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未依規定向民航局申請核准或未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或未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或施作前未依民航局規定程序申請辦
	二、實際執行噴灑農藥作業之人員未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或未取得農藥代
	噴技術人員證書。
	三、被保險人違反「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之使用
	方法及範圍,或使用未經核准之農藥。
	四、被保險人噴灑之農藥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體
	傷或財物損失。
	五、清除農藥之費用。
名詞定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農藥:係指符合農藥管理法所稱之農藥,包含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二、意外事故:係指外來非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因被保險人於未能警覺其行為或不
	行為,所導致於瞬間發生非可預期、非可預料且不可抗力之有害結果。
	陸續或重複暴露於同一原因所致之有害情況下者,視為一次事故。且以其首度發生之時點
	視為該事故之始期;以其完全不再發生之時點視為該事故之終期。
	三、清除農藥之費用:係指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已受有損害,為使恢復原
	狀,所採取之清除農藥之費用。包括調查、清除、運送、儲存、滅除等費用,或重置土
	壤、水、地下水,或污染物之隔離費用。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
	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